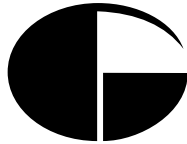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PROP**  
(HOLDINGS) LIMITED

**G-PROP (HOLDINGS) LIMITED**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 公布 及恢復股份買賣

董事會謹此宣布，本公司管理層正考慮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出售本集團擁有之若干投資物業所提出之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可能出售事項一旦落實，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可能出售事項會否進行尚屬未知之數。本公司之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小心謹慎行事。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布。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本聲明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知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股份（「股份」）價格及交投量上升，茲聲明除下文所披露者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所披露之主要交易（「主要交易」）外，本公司並不知悉導致有關上升之任何原因。

本公司管理層正考慮其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接獲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出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擁有之若干投資物業所提出之建議（「**可能出售事項**」）。有關物業包括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63-71號中僑貨倉大廈4樓全層（連平台）、5樓全層及地下25號車位，除已訂約出售者外，該物業構成本集團擁有之餘下物業。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可能出售事項一旦落實，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可能出售事項會否進行尚屬未知之數。本公司之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小心謹慎行事。

一旦落實，可能出售事項之代價將以現金支付。於完成主要交易連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之公布中披露之出售事項（「**其他出售事項**」）及可能出售事項（一旦落實）後，且假設本集團沒有再進行收購，則本公司將不會符合上市規則第14.82條之規定。董事現正物色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或之前，亦或在主要交易完成日（以較早者為準）收購合適之投資及／或業務，且有信心本公司將繼續符合有關規定。於本公布日期，董事尚未物色到任何合適之投資或業務以作收購。倘出現任何對符合第14.82條之規定構成負面影響之發展，本公司將發出公布，而假使本公司無法於主要交易完成日期符合有關規定，本公司將申請暫停股份之買賣。倘若本公司於主要交易及其他出售事項完成後仍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14.82條之規定，本公司將於主要交易完成日期前二十一日發出公布。

由於在完成主要交易、其他出售事項及可能出售事項（一旦落實）後，本公司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14.82條之規定尚屬未知之數，故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小心謹慎行事。

除主要交易及可能出售事項外，本公司亦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披露者；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十分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布。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本聲明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聲明之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責任。

承董事會命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光蔚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鳴煒先生、梁榮邦先生及江志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潤輝先生、林日輝先生及錢其武醫生組成。

網址：<http://www.g-prop.com.hk>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的內容。